

梨木樹天主教小學校友會 校友會執委會宣傳細則

- 1) 候選人可於宣傳期內進行競選宣傳活動。
- 2) 候選人所有競選宣傳物品必須經監委會審批，方可發放給會員。校內宣傳物品必須以不妨礙學校運作為大前提。
- 3) 候選人在競選宣傳時，其內容必須正確、真實、並無譏謗別人或有人身攻擊成份在內。
- 4) 候選人須負責清理其宣傳物品，並於投票日當天清理妥當及交還借用物品。
- 5) 候選人若違反本細則之規定，監委會有權沒收有關宣傳物品，及要求候選人立即停止其宣傳活動。
- 6) 本章則如有未盡善之處，監委會保留一切修改及解釋權。